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附加应急处置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承保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被保险人在职责范围内为防止或减少损失而开展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对于被保险人由此发生的下列费用(以下简称“应急处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救灾安置费用

被保险人为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为受灾人员提供的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必要、合理的费用。

(二) 紧急救援费用

被保险人为防止、减少损失或为抢险救援而采购或征用救援物资、人员、场所所支出的费用,包括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劳务费和被征用设施、场所的补偿费、事故现场的医疗救治费用等。

(三) 善后处置费用

被保险人为确定事故责任、损失金额、进行善后等而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包括聘请第三方鉴定评估机构、第三方专家发生的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地震及其次生灾害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四条 非事故现场的医疗救治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社会保险、其他商业保险及财政拨款已经支付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应急处置费用责任限额、累计应急处置费用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书面索赔申请;

(三) 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事件公告、认定证明等;

(四) 被保险人支付应急处置费用的原始凭证;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经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后, 在每次事故应急处置费用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历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以累计应急处置费用责任限额为限。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十一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 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 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主险合同无效, 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释义

第十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 适用下列释义:

【公共卫生事件】指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